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妻，相對人因老年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利害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

01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
02 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
03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
04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
05 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法人為監護
06 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
07 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
08 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三、經查：

10 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衛生福利部
11 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為證。又經本院職權函請長
12 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醫師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
13 乙○○之精神狀態為鑑定，結果略以：張員（即相對人）之
14 過去生活史、疾病史、身體檢查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，本院
15 認為，目前張員因「重度失智症」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
16 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完全不能之程度，
17 可為「監護宣告」等語，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
18 醫院113年12月5日長庚院基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精神鑑定
19 報告書乙件在卷可按。綜合上情，足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
20 陷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。從而，聲請
21 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(二)本院參酌上開鑑定報告及聲請人之主張，認聲請人為應受監
23 護宣告人之配偶，彼此依附關係親密，故聲請人自適宜擔任
24 監護人；而利害關係人丙○○為應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子，自
25 有瞭解相對人之財產狀況，以利監督之必要；參以相對人最
26 近親屬即聲請人、利害關係人丙○○、相對人其餘子女丁○
27 ○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利害關係人丙○○
28 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人，有親屬系統表、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
29 可稽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符合受監
30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並指定利
31 害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另監護人甲○○

01 應依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
02 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，會同丙○○於2個月內開
03 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6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陳怡文